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座 620 室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号 1-9层

2023年6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景目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 ,	债券名称	4
_,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	发行人资信情况	6
_,	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_,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8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第四章	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四、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第五章	77777 27777	
	理结果	
第六章	P.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i>></i>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相关当事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其他重大重面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1980127.IB /11107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核准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17〕130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 5亿元。

2、票面金额: 100元。

3、发行价格: 100元。

4、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深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 7.20%。

8、起息日: 2019-04-12。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 2026-04-12。
- 11、计息期间:一年。
-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 14、信用级别: AA+。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 16、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5 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2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万美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美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项目实际投资 (美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本期债券的募投 项目为中国浙江 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 目	344,488.00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4,488.00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年10月18日

注册资金: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 心 A 座 620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斐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3829043

传真: 0571-83872034

电子信箱: hefei@hengyi.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 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 2000 年以来,发行人紧紧围绕纺织、化 纤、石化产业不断向上游炼化延伸,形成了全球领先的"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间苯二甲酸(PI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涉及产业包括石油、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链。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巩固了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产业链产品盈利力,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等化纤产品。

发行人拥有成品油、PX、精对苯二甲酸(PTA)、PIA、聚酯长丝 PET 等主导产品,行成了"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022年,发行人继续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战略发展方针,进一步增强主营竞争能力,同时实现资源共享、系统性打造上下游协同,巩固一体化优势,增强境内外联动,完善"涤纶+锦纶"双"纶"驱动的产业链,深化"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全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化工产业集团之一。

(三)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服 务)	收入	收入同 比变动 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 比变动 比例 (%)	成本占比(%)	毛利率 (%)	毛利率 同比变 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化工板块	1,120.20	28.87%	67.97%	1,087.28	35.9%	67.45%	2.94%	-5.02%	91.13%
供应链服 务	527.80	2.56%	32.03%	524.60	4.28%	32.55%	0.61%	-1.63%	8.87%
合计	1,648.00	19.09%	100.00%	1,611.87	23.7%	100.00%	2.19%	-3.64%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主要资产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平區: 別九 申秤: 八氏申	
资产类报表项	金额	报告期末占总	同比变动比	变动原因	
目	ME TIX	资产比例 例		文例亦四	
货币资金	1,846,162.00	13.69%	18.51%	主要系加大销售力度,回笼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83.28	0.38%	-48.1%	主要系报告期商品套期保值	
衍生金融资产	187.25	0%	100.00%	主要系商品套期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	17,614.65	0.13%	-69.08%	主要系在库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247,337.30	1.83%	-32.72%	主要系销售结算方式,预付账款减少	
存货	1,458,196.00	10.81%	15.62%	主要系原料及产品价格上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1.53	0.02%	-78.81%	主要系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长期应收款	17,648.25	0.13%	574.04%	主要系新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728,663.00	12.82%	9.43%	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	
固定资产	4,820,404.00	35.74%	3.07%	主要系海宁项目转固	
无形资产	301,655.10	2.24%	49.7%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	
开发支出	2,138.16	0.02%	89.16%	主要系符合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	102,767.50	0.76%	93.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37.30	1.29%	-34.01%	主要系瀚霖土地转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报告期末占总负 债比例	变动比例(%)	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35.36	0.02%	1,178.38%	主要系报告期外
又勿注並慨以识				汇套期保值
衍生金融负债	4,161.19	0.04%	75.54%	主要系商品衍生
117 3121457 (17)				工具
				主要系销售结算
应付票据	535,969.43	5.36%	75.91%	方式调整, 应付
				票据增加
	105,905.44	1.06%		主要系销售结算
合同负债			-44.49%	方式调整,预收
				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9,864.48	0.20%	-38.85%	主要系降本增效
	45,652.24	0.46%	-54.13%	主要系公司效益
应交税费	43,032.24	0.1070	0 1110 / 0	下降
				主要系科目重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	878,137.43	8.79%	31.86%	类,一年内到期
流动负债				的长期借款增加
17 147 24 1 144	143,338.10	1.43%	42.03%	主要系应付融资
长期应付款	143,330.10	1.7370	42.0370	租赁款增加
预计负债	36.05	0.00%	68.75%	主要系未决诉讼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91,848.50万元,实现净利润-148,460.12万元,受主要石化产品原料价格高企及下游需求不足的共同影响,发行人 2022年出现亏损。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141.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977.8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20.3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建项目投资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偿还较多债务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偿债意愿。

发行人 2022 年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产负债率(%)	71.19	71.98
流动比率 (倍)	0.73	0.76
速动比率 (倍)	0.54	0.57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滑,偿债能力较 2021 年 有所弱化。

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尚可,融资渠道畅通,截至目前并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一定的还本付息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5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美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美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项目实际投资 (美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
本期债券的募投 项目为中国浙江 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 目	344,488.00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4,488.00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2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经核查,发行人债 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四、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了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按照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 偿债计划

19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 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 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历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发行人严 格遵守银行结算约定,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 象。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不仅能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 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的自 有资金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 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还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 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 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 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 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七)由国开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加强发行人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
- 1、国开行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 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发行人委托国开行作为融资协 调方,开展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债贷统筹管理工 作。当国开行提示风险时,发行人应采取必要手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偿债 能力,积极消除违约风险。

国开行为发行人提供系统性融资规划服务,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发行人 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发行人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 户的便利;在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在国开行自身资源不能满 足发行人合理融资需求的,国开行将积极协调第三方金融机构,满足甲方需求;指导 发行人开展债(贷)后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机构及资金,防范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2、发行人积极配合国开行了解、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贷款、债券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国开行及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财务报表;重大投融资行为和资产购置意向;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实施承 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股权变更等改 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专户及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为本项目提供不超过144个月,最高赔偿限额211,090万美元的保险意向,承保风险包括: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人民币, 年

债	券名称	发行 额度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还本付息日	偿还本金 额	付息额	剩余 本金 额度
	恒逸 责 01	5	7.20%	2019/4/12	7	2022/4/12	0	0.36	4.0050

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维持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信用等级为 AA+。

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较上年无变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58,899.03 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4.58%。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金额为 731,809.03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0.94%。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 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全额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本息,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本息,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摘牌。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